僑務委員會「海外工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」 實施計畫

- ·活動宗旨:為深耕海外僑社,培植僑社友我之專業領導人才,邀請全球工程師專業人士回國參訪,媒合轉介「Contact TAIWAN」貢獻臺灣,並透過渠等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專業影響力,支持及聲援臺灣。
- · 舉辦時間: 108年7月22日(星期一)至27日(星期六),計6天5夜。
 - · 遴邀名額:預計<u>35</u>位。
 - · 遴薦單位:由各駐外館處協助遴薦,擇優核錄。
 - · 遊薦對象(請從嚴遊薦, 寧缺勿濫):
 - (一) 60歲以下(含108年當年甫滿60歲),學士學 位以上,熟諳華語,在僑居國已具有相當 份量水準的專業能力,且有意瞭解我國內 科技及產業現況,具有擔任僑領發展潛 力,在職之海外僑民專業工程師。
 - (二) 於工程專業領域表現傑出,經常參與僑社

活動,與當地主流社會關係良好,及有意從政者,請優先遊薦。

- · 規劃活動內容:
- · 共同課程:始業式、結業式、僑務委員會簡介及僑務座談。
- · 參訪拜會:拜訪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單位,並由負責人或專人與團員進行座談交流,增進海外專業人士對國家政經現狀之瞭解。
- · 綜合座談:邀請相關部會進行綜合性座談,俾進一步提 昇海外專業人士參與社團的組織能力。
 - 心得交流座談:
 - 1. 歡迎餐會:安排團員個人自我介紹。
 - 交流分享時間:安排團員分享時段,就參 與僑社經驗及公眾外交等議題交換心得進行 交流座談。
 - (五)文化參訪:安排參訪國內產業、經濟發展或 政府重大建設之瞭解。

接待原則:

- ·團員在臺研習期間之食、宿、交通、保險由本會統籌負責,參加人員之眷屬恕不招待。研習期間住宿以2人1房為原則,如申請1人1房,應事先提出需求,並自付差額。全體團員於7月27日上午辦理退房,如需延長住宿天數,應自付費用。
- · 團員自行負擔由僑居地往返臺北之機票費用。
- · 本參訪團不提供接送機,團員請於7月22日下午 2時自行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(另行通知)。
- ·團員在臺期間之膳宿、交通、參訪門票及保險 費用(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投保每位團員 新臺幣200萬元意外險,附加10%意外醫療險) 等項,由本會統籌安排。倘團員欲增加保險額 度及項目,請依個人需求,自行購買。
- · 遴薦單位注意事項:
- · 為公平分配名額,同一家庭不得有2人參加,且在臺參 訪期間本會統不招待眷屬。

- · 遊薦時請評估受遊薦者之健康及體能狀況,以免影響研習進行。
- · 團員之專業能力及專業影響力應妥慎評估,並提供具體 證明。
- · 團員應事先辦妥來臺入出境證照,另務請協助團員確認 臨行前之護照效期在6個月以上。